#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19家旅游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，经相关地（州、市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并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公示，确定以下19家旅游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：

1.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景区

2.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六星街景区

3.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八卦城景区

4.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考古遗址公园

5.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水磨河避暑休闲旅游度假区

6.和田地区和田市团城景区

7.和田地区墨玉县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

8.和田地区和田市和田博物馆

9.和田地区墨玉县墨玉老城景区

10.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康其湿地景区

11.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雁洲景区

12.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地区文博院（博物馆）

13.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巴州博物馆

14.吐鲁番市高昌区大交河景区

15.哈密市巴里坤县巴里坤湖景区

16.塔城地区沙湾县鹿角湾景区

17.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草原石城景区

18.阿勒泰地区青河县三道海子景区

19.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景区

特此公告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11月28日